



博士生花7.5万元找人“代写论文”没过审：

不论交易成否，都属学术不端

临近毕业季，某高校博士生小李通过网店寻找了一个“代写论文”公司，前后支付了7.5万元希望写手帮忙完成其毕业论文。最终，小李称因论文质量差未通过导师审核，致无法提交官审。小李一怒之下将代写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全部费用。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据媒体报道，青羊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原、被告对于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全额退还费用的诉讼请求，部分支持37500元。

这是对“代写论文”的法律处理。接下来，涉事博士生所在高校，还应该启动对这名博士生的学术处理。由于花钱请人“代写论文”属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不论“代写论文”是否运作成功，都应陔对涉事学生做出严肃处理。另外，对于提供“代写论文”服务的机构，监管部门也要对提供的非法经营服务进行查处，根据“买卖同罪”的原则，严肃追究“代写论文”买卖双方的责任，切实做到对“代写论文”学术不端的零容忍。

有人认为，花钱请人“代写论文”，属于商业交易，提供“代写论文”服务的商家，只要“诚信经营”就没有问题。这显然是错误的，“代写论文”，本身就是违背学术诚信、扰乱学术秩序的行为。近年来，为治理“代写论文”学术乱象，我国加大对这类非法服务的查处力度，在网上屏蔽了代写论文搜索，但仍有一些机构转到地下进行“代写论文”交易。

对于花钱购买“代写论文”服务的学生来说，购买代写论文服务，可能有四种结果。一是“代写论文”机构按要求交付了“原创论文”，学生以代写的论文完成毕业答辩，获得学位。二是“代写论文”机构，收钱后没有按“协议承诺”办事，交付的不是“原创论文”，而是抄袭来的，学生提交论文后被发现有抄袭行为，被学校按学术不端追究责任，学生事后追究机构的责

任。三是“代写论文”机构，交付的论文质量差，没有达到购买服务者的要求，学生没有以“代写论文”获得实际的“好处”。四是有的学生购买了代写论文服务，却没有按合同付款，代写论文机构把学生举报到学校。

对于这四种结果，有一些学生认为，前两种是涉嫌学术不端的，通过代写论文获得了好处，或者代写论文被查出抄袭、造假等问题，被机构“坑了”，第三种则有点冤枉，花了钱没有得到实际好处，第四种则是被机构卖了。而其实，只要有代写论文交易，就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这就好比在考场上作弊，不管作弊是否提高考试成绩，只要有作弊行为，就会被认定为作弊。

“代写论文”属于非法交易，是每个学生应该有的基本认识。处理“代写论文”问题，高校应该有十分明确的底线，即只要学生有请人代写论文的行为，就应将其认定为学术不端。因此，这名博士生，向法院起诉代写论文机构违约，本身就是对自身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曝”，高校要据此进行严肃处理。

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明确规定，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属于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我国学位法规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如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治理“代写论文”行为，除加强对这一不端行为的查处外，还要强调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性管理和指导，即不能只布置给学生完成论文的任务，而需要与学生一起开展研究，指导学生完成研究、论文写作，了解学生开展研究的进展、共同解决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此，学生也就根本无法请人代写论文，而需要投入精力，取得原创研究成果。导师制的要义，就是以导师和学生的共同研究，培养学生的学术规范意识，提高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

(作者是知名教育学者)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首席评论 □羊城晚报评论员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系统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壮阔的征程，需要领航的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72次中央深改委（领导小组）会议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进行顶层设计，审议通过超过600份改革文件，指引各方面出台3000多项改革方案，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放眼全世界，没

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有这样的政治气魄和历史担当，敢于大刀阔斧、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也没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在这么短时间里推动这么大规模、这么大力度的改革。正是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战胜无数风险挑战，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澎湃。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如何确保改革立场不移、方向不偏，始终朝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分三大板块，其中专门用一个板块来部署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深化党

的建设制度改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彰显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的清醒与坚定。

《决定》明确要求，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围绕“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强调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等。围绕“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围绕“深入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部署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等。这些重要部署，体现了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星汉灿烂，北斗指航；沧海横流，砥柱巍然。回望来时路，中国改革开放从来都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前行。新征程上，继续走好改革开放这条“必由之路”，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共同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提前3分钟敲门办业务惹怒交警？这不是服务群众该有的样子

□陈广江

热点快评

7月27日，针对“女子提前3分钟敲门办业务惹怒交警”一事，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公安局发布通报称，7月22日14时20分许，该局交警大队民警廖某某因午休时间被前来办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龙女士吵醒引发不满，导致双方争吵，民警廖某某态度生硬，给公安机关造成不良影响。目前，廖某某已被停止执行职务，该局将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同时，该局将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

午休被吵醒，的确令人不舒服，但民警廖某某的反应未免过于夸张了，显然不是服务群众该有的样子。

报道说，当天，龙女士到交警大队开具事故认定书，但当她赶到时已是午休时间，交警让她下午2时半再来办理，于是龙女士在楼下等候了两个小时。“直到下午2点27分，我听到交警大队办公室有声音，便敲开了门。”龙女士说，结果交警十分生气，表示影响了他休息，并说“你们是上帝，我们是奴隶”“你这个女人不懂得尊重人，哪个男人娶到她（你）倒八辈子霉”等。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别说是提前几分钟办业务，就是在休假期间，民警遇到群众求助，一般来说也得搭把手吧；即使不帮忙，也不应该更没必要出口伤人。所以，暂且不必讲大道理，单从常识、常情、常理上讲，涉事民警也不能如此粗鲁地对待办事群众。

什么叫“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

事难办”？龙女士的遭遇就是一个生动、直观的答案。也许，廖某某当时心情不好，或者平时脾气暴躁，但这并不能成为怒怼办事群众的理由。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办事群众在楼下苦等两个小时后，提前几分钟敲门进去，即使有冒昧、不妥之处，身为民警的廖某某也应体谅办事群众的焦急心情，不至于出现如此过激反应。

“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从来不是一句漂亮的口号，而要体现在每一个细节中。事实上，此事之所以引发网友热议，不只是因为办事群众仅提前了“3分钟”敲门进去，更因为办案民警缺乏服务意识、形象意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涉事民警的这种生硬态度，不仅让办事群众心寒，还会损害所在部门的形象，甚至这种不良影响会被无限放大。所以，廖某某被停止执行职务、接受处理，并不冤。

毋庸讳言，这样的现象在现实中并非个例。在一些公共服务机构中，少数工作人员对群众的诉求漠不关心，对群众的困难视而不见，甚至动辄训斥、刁难。越是在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的语境下，这种粗暴对待办事群众的行为越显得丑陋、刺眼。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一尘不扫，何以扫天下；提前“3分钟”都受不了，何以践行“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承诺？相关部门应以此为镜鉴、为契机，由表及里，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办事体验。

冒充外卖小哥挑拨舆论情绪不只是内容创作的问题

□晏文龙

“自己辛苦一个月，却只有两三千元的工资”，近日，一名假冒外卖小哥的短视频博主被江苏泰州市警方抓获。据警方透露，在接到外卖平台的报警电话后，警方随即展开调查，发现该博主的短视频账号中有数十条晒工资条的短视频，播放量超过百万，其通过制造“骑手工资低”“平台克扣工资”等话题，获取平台发放的播放收益。

在短视频江湖中，外卖小哥是一个比较特别的存在，冒充外卖员拍摄边视频，近有用户所谓“剧情演绎”手法拍摄“骑手偷拍女顾客”，再加上泰州警方此次抓捕的这位，外卖员这个职业正在受到某些短视频博主的精准伤害。

冒充外卖小哥拍摄、传播各种低俗，甚至涉嫌违法犯罪的短视频，是一种以公共方式固化对外卖小哥社会刻板印象的卑鄙行径。其令人不适之处不仅在于冒充职业身份趴在某个群体身上定向吸血，更在于通过这些对剧情、事件的恶意编造，加深、改造了社会对外卖员的潜在印象，使外卖员陷入“我是谁”的自证陷阱。

毋庸讳言，外卖小哥工作辛苦、时间约束紧，有时候还要受到某些场所保安的刁难，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份工作就是一份低下的工作。外卖员群体就是一群缺乏道德感的人。事实上，这个群体是富有多元的，有的人在送餐途中收到上海交大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有的人因做生意失败后进入外卖行业3年赚102万元，有的人见义勇为制止违法行为甚至拯救生命。正因为这个职业、这个群体有着如此的多样性、鲜活性，才尤其需要避免用一

种悲情叙事或底层叙事对其进行描述。

比起擦边、偷拍等制作手法，更值得警惕的或许是泰州案例中制造企、企对立的短视频编排思路。因为前者毫无技术含量，针对的就是一些人的人性弱点，而后者则需要捕捞到当前的某种社会情绪，引导并放大这种情绪，进而使虚假经历成为他人某项看法的例证，加大社会撕裂。因此，其危害性不仅仅在于对平台企业的商誉侵害，更在于推动了“情绪先于事实”的网络瘴气。

考虑到嫌疑人的相关特点已逾500万且对外卖平台招募工作造成较大阻碍，当地公安机关以刑事案件由其展开侦查是适宜的，并且从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上，可以明显看到，一旦虚构相关事实的行为构成犯罪，法律的处罚态度要更加严厉。这一点，值得那些无底线博取流量的博主注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在嫌疑人的行为性质更符合损害商业信誉罪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当地警方或许是因寻衅滋事罪的法定刑处罚更重，才以该款罪名立案侦查。

近年来，我国各项网络违法犯罪的处理规定越发明确，内容创作者尤有必要心怀对法律的敬畏，对他人权利的尊重，莫让一个创作问题演变成一个违法犯罪问题。

（作者是法律界人士）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孙焰 / 美编 张江 / 校对 姚毅

专题 A5

广州律师：以“四有”之势，创时代之先

——写在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5年之际

A 勇立潮头

书写律师行业多个“率先”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广州书写了许多中国律师行业的“率先”。

从起初的寥寥400余人，到如今广州律师突破2.6万人；从1988年律师创收约440万元，到2023年逾110亿元；从以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首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成立，到率先大规模开展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改革……一路走来，广州律师行业，都彰显着旺盛的生命力。

先行者，必先向内探寻。

深化律师体制改革30多年来，广州律师积极探索行业自治管理的有益经验。从选举产生全国首位由执业律师担任的律协会长，到成立全国首家公职律师事务所，再到发布首个行业发展五年规划……内在的动力，源源不断。

数十年来，广州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的同时，实现了行业的跨越发展，逐步形成了广州律师所秉承的“四有”原则：有根基，以党建为引领；定航掌舵；有担当，以服务大局为己任，敢挑大梁；有国际视野，以涉外法律为特色，抢抓时代先机；有温度，以执业为民为信仰，不忘初心。恰是这“四有”之势，让广州律师迈出的每一步，既敢为人先，又脚踏实地。

风正潮平，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加鞭。

站在继往开来的历史起点上，广州律师行业将继续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迎风远航再出发，书写属于广州律师的时代篇章。

近年来，面对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联合党支部

B 党建引领

激发广州律师行业蓬勃之机

设立全国律师协会第一家党委、第一家律协团委、第一家律协党校……政治本色，是广州律师鲜明的底色。

深化律师体制改革30多年

来，广州律师行业何以蓬勃发展？以党建聚人心、打造过硬的党员律师队伍，是蓬勃之根本。在超2.6

万人的广州律师群体中，党员就有9400多名。无论在世界瞩目的商

贸盛会，抑或在最偏远的地方，他们始终发挥着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建设是推动律师行业高

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一直以

来，在市司法局党委和市律师行

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广州律师

行业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行业发展各

方面，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

作有效覆盖。

近年来，面对中小律师事务所党

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联合党支部

C 服务大局

诠释广州律师行业的担当作为

历史如潮，大道如砥。

广州律师的蓬勃，不只是行业的蓬勃。历时15年为港珠澳大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用十余年的坚守为中国第一条高铁——广武高架提供法律护航、为广州亚运会和即将到来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提供法律服务……一直以来，广州律师紧贴国家发展脉搏、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从不缺位。

何以不缺位？建立顺畅的保

障机制是应有之义。2009年，在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的推动下，

广州出台了《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试行办法》，以文件明确，受聘律师将为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拟定立法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近年来，广州律师每年为25万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30万件。

建言立法、问计发展、站稳为

民立场，广州律师从不动摇。建言

献策方面，目前，广州共有116名律

师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他们积极围绕高质量发展、法治建

设等领域亮出“金点子”，四年来自

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916件。

时间不会停止，奋进的脚步

也不会停滞。

近年来，广州律师聚焦“十四

五”发展大局，围绕省委“1310”具

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

积极服务广东制造业大省、贸易

强省、开放大省战略，对接新质生

产力发展需求，在相关领域立法、

重大政策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了

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